**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**

通大院生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福利费和创收分成经费使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中心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福利费和创收分成经费使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生命科学学院福利费和创收分成经费使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1年11月10日

抄送：南通大学财务处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(共印4份 )

附件：

生命科学学院福利费和创收分成经费使用实施

细则（试行）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本《细则》是根据学校财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，充分体现学院经费更好地为基层工会工作服务、为教职工服务的宗旨，进一步规范学院经费收支行为。

落实《细则》，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求真务实原则，遵纪守法原则，依法获取原则，经费独立原则，预算管理原则，服务职工原则，勤俭节约原则和民主管理原则，使学院经费管理更加规范有效，更好的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让学院经费更好的惠及广大教职工，不断增强凝聚力、向心力。

**二、预算管理原则**

学院福利费和创收分成除年终分配使用外，平时用于学院劳务、奖励、慰问、补助等，以及对外接待和校外专家的学术报告费、咨询费、指导费和评审费的发放。

**三、一般劳务费的内容和标准**

参与学院安排的非本职责临时性工作，按照每天100-200元的标准发放劳务费，同一活动，以30天为上限。

**四、校外专家讲座费、咨询费的内容和标准**

邀请校外专家为我院教师学生作讲座或咨询，按照学校文件《南通大学专家讲座、咨询等费用支出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予以发放。

**五、继续教育相关劳务费发放标准**

**1. 同等学力课程班**

讲课费：讲师35元/学时、副教授55元/学时、教授75元/学时

班主任费：100元/月/班，一年最多按12个月核发

监考费：50元/场次/人

教学管理费：2000元/年

**2. 非学历培训**

讲课费（半天）：讲师500元，副高1000元，正高不超过2000元，院士或知名专家不超过3000元

监考费：50元/场次/人

班级综合管理费：200元/班/天（40人为一个班，全天跟班管理）；带班外出视同出差另外予以补贴

培训方案研制费：1000-3000元/项

**3. 招生宣传奖励**

教师参与同等学力招生宣传工作，按照每招一生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（须在网上报名结束前到学院登记）；

**六、学院教职工慰问**

  1. 教职工结婚：1000元。

  2. 教职工患病住院：1000元（不包括女职工生育住院）。

  3. 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亡故：1000元。

 4. 重大病补助

教职工本人患有癌症、尿毒症、主要器官移植或其他重大病，给家庭经济造成一定困难者。视病情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补助。

5. 特别困难补助

教职工本人患病或住院治疗，给家庭经济造成困难者；教职工家庭成员患重病或住院治疗，个人承担难以承受的医疗费用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；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故死亡，家庭经济困难者；教职工家庭因天灾人祸，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者；教职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区生活水平，生活困难者，家庭有特殊生活困难者等视困难情况每年给予800-2000元的补助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实施细则于2021年11月22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2022年1月1日起试行。其他制度与本细则不符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1年11月22日